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89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詠翔

江雅晴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毀棄損壞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14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513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江雅晴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件所示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四日一一三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二三〇八號調解程序筆錄所載履行其調解內容。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考其修正理由略謂：「三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爰增訂本條第三項，作為第二項之例外規

01 定，以資適用。」可見該條第3項為第2項關於有關係部分之  
02 例外規定，亦即尊重當事人在訴訟進行之處分權，僅於其  
03 設定上訴攻防之範圍予以審理，而於上訴審改採罪、刑分離  
04 審判原則。故上訴人之上訴範圍，如已經上訴審曉諭釐清其  
05 上訴之範圍，係僅就刑之量定部分提起上訴，則其上訴效力  
06 自不及於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此乃屬固有之上訴覆審  
07 制之例外規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40號判決意旨  
08 參照）。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指之「刑」，係指  
09 法院基於應報、威嚇、教育、矯治與教化等刑罰目的，就被  
10 告犯罪所科處之主刑及從刑而言。因此法院對被告之犯罪具  
11 體科刑時，關於有無刑罰加重、減輕或免除等影響法定刑度  
12 區間之處斷刑事由，以及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暨其他影  
13 響量刑之因素，均係法院對被告犯罪予以科刑時所應調查、  
14 辯論及審酌之事項與範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89  
15 號判決要旨參照）；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  
16 定，上開條文亦準用於對簡易判決提起上訴之情形。

17 (二)上訴人即檢察官（下稱檢察官）提起上訴，依檢察官上訴書  
18 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上訴範圍，均已表明係就原審判決量刑  
19 過輕而提起上訴（參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89號卷宗第9  
20 至10、87頁），足徵其上訴意旨明示僅就原判決所宣告之  
21 「刑」部分提起上訴，而未對原判決認定犯罪事實、罪名部  
22 分聲明不服。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  
23 有無違法或不當進行審查。至於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認定，  
24 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亦非屬檢察官明示上訴範圍，即非  
25 屬本院審理範圍。從而，本院自應以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  
26 為前提，據以衡量檢察官針對「刑」部分不服之上訴理由是  
27 否可採，合先敘明。

28 二、本案據以審查原判決量刑有無違法不當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  
29 實及其罪名：

30 (一)原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江雅晴、張詠翔前係夫妻，江雅晴係  
31 莊子賢之前女友。緣江雅晴因不滿莊子賢與其分手，於民國

01 112年8月25日16時59分許，搭乘張詠翔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  
02 -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臺中市北區精武路之新興停車場，  
03 見莊子賢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該  
04 處，江雅晴即教唆張詠翔毀損莊子賢之自用小客車，張詠翔  
05 遂基於毀損之犯意，持金屬製球棒，敲擊莊子賢車輛之前後  
06 擋風玻璃、四扇門窗、前後車燈、車身，致該車前後擋風玻  
07 璃破損、四扇車門玻璃破損、前後車燈破損、車身鈹金多處  
08 凹陷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莊子賢。嗣經莊子賢報警並經警  
09 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後循線查獲。

10 (二)原判決認定罪名：被告張詠翔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  
11 損他人物品罪；被告江雅晴所為，係犯刑法第29條第1項、  
12 第354條之教唆犯毀損他人物品罪。

### 13 三、上訴理由之論斷：

14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係以：被告江雅晴、張詠翔並未與告訴人即  
15 被害人莊子賢達成和解並彌補損失，難謂上開被告犯後態度  
16 良好，是原審判決量刑顯然過輕，爰依法提起上訴，請將原  
17 判決關於刑度部分撤銷，另改判量處較重刑度等語。

18 (二)經查：

19 1.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20 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  
21 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要旨  
22 參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  
23 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24 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25 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要旨參照）。  
26 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27 項，苟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  
28 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  
29 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660號  
30 判決要旨參照）。又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  
31 事項，倘其所量之刑並未逾越法定刑之範圍（即所謂外部

01 界限），復無違反比例或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即所謂內  
02 部界限）者，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2年度台  
03 上字第4307號判決要旨參照）。

- 04 2.經查，原審認被告江雅晴、張詠翔罪證明確，因而適用刑  
05 法第354條、第29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並審  
06 酌被告江雅晴與告訴人為前男女朋友，不思以理性方式解  
07 決彼此間之嫌隙，竟教唆原無犯罪意思之被告張詠翔，持  
08 金屬製球棒砸毀告訴人之車輛，致告訴人受有損害，且上  
09 開被告於原審判決時均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取告訴  
10 人之諒解，所為實皆不足取，惟念其等犯後均坦承犯行，  
11 態度尚可，並考量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  
12 狀，各量處被告張詠翔拘役50日；被告江雅晴拘役50日，  
13 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等情，業以  
14 上開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  
15 而綜合整體情狀而為評價，所處刑度符合罰當其罪之原  
16 則，亦與比例原則相符，並無輕重失衡之情，尚屬妥適。
- 17 3.檢察官上訴意旨雖指稱：被告江雅晴、張詠翔未與告訴人  
18 達成和解並彌補損失等語，然上開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期間  
19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佐（參見1  
20 13年度簡上字第289號卷宗第63至64頁），故檢察官前揭  
21 指摘已失所依據。從而，檢察官執此指摘原判決量刑過  
22 輕，尚非可採。其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 23 (三)按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之前提要件  
24 為：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25 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  
26 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7 告」者。被告是否合於該前提要件，係以後案宣示判決時，  
28 被告是否曾受該2款所定刑之宣告為認定基準，不論前之宣  
29 告刑已否執行，亦不論被告犯罪時間在前或在後，倘若前已  
30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即不得於後案宣告緩刑（最高法院110  
31 年度台上字第2180、2283、2284、2285、2286、2287、

01 2888、2289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緩刑之宣告與否，固屬  
02 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惟法院行使此項職  
03 權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外，仍應受比  
04 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以期達成客觀上  
05 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最高法院95年度台  
06 上字第177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7 1.被告江雅晴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其因一時失  
09 慮致觸法網，且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10 已如前述，堪認被告江雅晴頗具悔意，經此偵查及審判程  
11 序後，應知戒慎而無再犯之虞，告訴人亦表示願給予被告  
12 江雅晴緩刑機會等語（參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89號卷  
13 宗第84頁），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4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另為  
15 能督促被告江雅晴確實履行調解內容，認有依刑法第74條  
16 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江雅晴依如附件所示本院113年  
17 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308號調解程序筆錄所載內容履行給付  
18 義務之必要，爰併為此附負擔之宣告。被告江雅晴如有違  
19 反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  
20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21 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22 2.另被告張詠翔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豐交  
23 簡字第6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於112年12月26日  
24 確定，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  
25 告張詠翔既於本案宣判前，曾因故意犯罪受有前述有期徒  
26 刑之宣告，且執行完畢尚未逾5年，自不符合刑法第74條  
27 第1項第1、2款緩刑宣告要件，無從宣告緩刑，附此敘  
28 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30 條、第364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  
31 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雅婷提起上訴，檢察官  
02 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

05 法官 陳培維

06 法官 蔡至峰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梁文婷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1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9條

13 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為教唆犯。

14 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7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8 下罰金。